

請問提告後對方輸了，可以請對方支付我這方請的律師費用嗎？

 小誠（進階會員） 救濟與訴訟程序／民事訴訟 2021-09-09 11:10

似乎聽說過訴訟程序結束後，輸的那方需要因此負擔一些費用責任，不知道這是真的嗎？

如果的確敗訴的那方在訴訟程序結束後要負擔一些費用的話，那會包括那些內容？可以包括我請的律師費用嗎？謝謝

 李惠婷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4 留言：0

2023-05-08 16:05

敗訴方不一定會負擔訴訟費用

在民事案件中，原則上訴訟費用由敗訴一方的當事人負擔^[1]。但法律也規定了部分情況下，會例外由勝訴方負擔訴訟費用，例如勝訴方未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，導致訴訟延滯^[2]，或者勝訴方的行為並不是伸張權利所必要的^[3]。

律師費不一定包含在訴訟費用內

訴訟費用包含的項目，除了最常聽到的「裁判費」以外，也包含其他進行訴訟所必要的費用，例如當事人到場費^[4]、影印費、翻譯費^[5]等。至於律師費，實務上認為律師費並不算訴訟費用^[6]，除非該名律師是法院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^[7]，或是強制律師代理案件（例如民事訴訟第三審^[8]、工會對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^[9]），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的情形（例如家庭暴力的保護令聲請^[10]）。

律師費不是支出多少就能請求多少

即使是在律師費例外可計入訴訟費用的情況，金額也不是以自己的支出為準，換句話說，並不是您請了越貴的律師，敗訴一方就必須支付越多律師費。詳細金額須以司法院公布的標準來計算^[11]。

註腳

[1]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：「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

[2] 民事訴訟法第82條：「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遲誤期日或期間，或因其他應歸

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，雖該當事人勝訴，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，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。」

[3] **民事訴訟法第81條**：「因下列行為所生之費用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：

- 一、勝訴人之行為，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。
- 二、敗訴人之行為，按當時之訴訟程度，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。」

[4] **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4**：「

I 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依法令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人，經法院命其於期日到場或依當事人訊問程序陳述者，其到場之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

II 前項費用額之計算，準用證人日費、旅費之規定。」

[5] **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**：「

I 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，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。

II 運送費、公告法院網站費、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，依實支數計算。

III 命當事人預納之前二項費用，應專就該事件所預納之項目支用，並得由法院代收代付之。有剩餘者，應於訴訟終結後返還繳款人。

IV 郵電送達費及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通譯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、宿、舟、車費，不另徵收。」

[6] **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936號民事判決**：「我國民事訴訟法並非採取律師訴訟主義，當事人所支出之律師費用，須當事人確有不能自為訴訟行為，必須委任他人代理之情形，所支出之代理人費用，為伸張權利或防禦上所必要者，始得認為訴訟費用之一種，於必要限度令敗訴之人賠償（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五號解釋）。」

[7] **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**：「

I 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。

II 前項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。」

[8] **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**第1項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：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

[9] **勞動事件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**：「

I 工會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，得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，提起不作為之訴。

II 前項訴訟，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。.....

V 第二項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。」

[10] **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**第1項第11款：「法院於審理終結後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：.....十一、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。」

[11] 例如**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**、**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委任律師酬金支給標準**。

 救濟與訴訟程序 [敗訴](#), [訴訟費](#), [裁判費](#), [律師費](#), [強制律師代理](#)
